

白城市教育局（本级）
2022 年预算

（公章）

2022 年 2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预算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九、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根据《中共白城市委办公室白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白城市教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

（白办字〔2019〕27号），现将白城市教育局主要职能、机构设置情况说明如下：

一、主要职能

教育局的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教育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综合管理全市的基础教育、幼儿教育、民族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地方高等教育、成人教育和社会力量办学；统筹规划、部署、指导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改革；负责全市教师的资格认定管理工作；统筹管理各类学校的招生考试工作等。

二、机构设置

市教育局机关行政编制 22 名。设 5 个内设机构，即办公室（法规科、财务审计科）、基础教育科（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教育督导室）、发展规划科、（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办公室）、职业与成人教育科（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人事科（行政审批办公室）。另设机关党委。

白城市教育局现有直属单位 20 个，均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其中：专科建制学校 3 所，即白城职业技术学院、吉林省广播电视大学白城分校、白城市教育学院。普通中等专业学校 1 所，即吉林省畜牧业学校。上述 4 所院校均为正处级建制。普通高中 5 所，即白城一中、白城市第四中学、白城市实验高级中学、白城市第十四中学、白城毓才实验学校。职业高中 1 所，即白城市第一职业高中。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即白城市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 1 所，即白城市实验幼儿园。其他科级事业单位 8 个：白城市教育考试院、白城市学校后勤服务中心、白城市民办教育指导中心、白城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校外教育指导中心）、白城市教育科学研究所、白城市教育基建办公室、白城市教育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白城市职教中心）、白城市教育信息中心。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2 年收支总预算 222.7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2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普遍涨浮。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222.7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22.76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2.76 万元，占 100%。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222.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2.76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19.8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8.71%；公用经费 2.8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29%。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22.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22.76万元，占100%。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222.7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0万元。

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22.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2.76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219.8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8.71%；公用经费2.88元，占基本支出的1.29%。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

教育（类）支出222.76万元，占100%，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行政运行、事业运行、其他教育事务支出经费。

六、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22.7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19.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2.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5万元，与2021年预算数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1年预算数持平。
2. 公务接待费5万元，与2021年预算数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万元，与2021年预算数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万元，与2021年预算数持平，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车使用次数；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1年预算数持平。

八、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部门本级1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88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0.32万元，降低10%。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底，白城市教育局有车辆1辆，房屋3885平方米，单价50万（含）以上大型设备0套，100万（含）以上大型设备1套。2022年部门预算没有安排购置车辆、土地、房屋、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和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四）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级项目支出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

利润等)。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24—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